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100%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（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（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（二次）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